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立案报告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：北关范爱玲西医内科诊所（地址：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大道万达花园4号楼2单元\*层\*号；主要负责人：范爱玲；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；年龄：56岁；身份证号码：410\*\*\*\*\*024；联系电话：155\*\*\*\*\*5489；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：PDY22005-641050317D2112）

案件来源：社会举报的

受理时间：2022-11-03

### 案情摘要：

2022年11月03日，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接社会举报后，立即到北关范爱玲西医内科诊所，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经检查发现：现场见到该诊所门口西侧桌子上放有三张处方：分别是：病人：王建国，日期：2022年11月3日，医师签名：杨韵华；病人：魏良博，日期：2022年11月3日，医师签名：杨韵华；病人：李伟，日期：2022年11月3日，医师签名：杨韵华。该诊所现场出示了杨韵华的《护士资格证》，未能出示《医师资格证》和《医师执业证》。

经初步审查，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，建议立案。

经办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负责人审批意见：

负责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